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21号

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的规定，我部做出如

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 年 5 月 19 日